

责任编辑 萧欣桥

封面设计 刘 炜

神怪小说史 林 辰 著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625 插页 2 字数 312 千 印数 0001—415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518-375-9/I · 241 定价：19.80

# 目 录

绪论	1
一 神怪与神魔辨析	1
二 神怪小说的特征与类型	12
三 小说的神怪体系	22
四 历史分期及其他	31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准神怪小说	45
第一节 什么是神话	47
第二节 神话宝库《山海经》	59
第三节 神话和神怪小说	72
第二章 神怪小说文体的独立	90
第一节 拓展神话的《淮南子》	91
第二节 《山海经》的仿作《神异经》	94
第三节 另辟蹊径的《十洲记》	97
第四节 渐离神话，渐近小说	100
第三章 汉魏时期的神怪小说	107
第一节 第一部神谱《列仙传》	109
第二节 叙鬼述怪的《列异传》	114
第三节 昙花一现的神怪史话	122
第四章 两晋时期的神怪小说	130
第一节 承前启后的《搜神记》	131
第二节 《搜神后记》和《神仙传》	142

第五章	南北朝时期的神怪小说	149
第一节	神怪辑逸小说	151
第二节	佛释宣教小说	157
第六章	唐宋传奇体神怪小说	166
第一节	由笔记体向传奇体的过渡	166
第二节	唐代传奇体神怪小说	184
第三节	宋代传奇体神怪小说	211
第七章	唐宋笔记体神怪小说	234
第一节	《玄怪录》和《续玄怪录》	234
第二节	《酉阳杂俎》和《宣室志》	243
第三节	《稽神录》和《夷坚志》	251
第八章	宋代话本体神怪小说	262
第一节	话本体小说的诞生	262
第二节	话本体神怪小说	265
第三节	章回体小说的雏形	284
第九章	明代章回体神怪小说	292
第一节	千古绝唱《西游记》	294
第二节	《封神演义》与神怪史话	306
第三节	佛道宣教小说的泛滥	315
第十章	明清文言神怪小说	327
第一节	回暖复苏的明代文言神怪小说	328
第二节	文言神怪小说的高峰《聊斋志异》	345
第三节	《阅微草堂笔记》和《子不语》	360
第四节	仿《聊斋》的神怪小说	372
第十一章	清代章回体神怪小说	386
第一节	寻求新路的续书仿作	386
第二节	神仙罗汉小说	402

第三节	荒诞小说的崛起·····	406
第四节	晚清新神怪小说·····	415
结束语	·····	421
后记	·····	423

# 前 言

“中国小说史丛书”是国家教委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倡导和支持的一套学术丛书。全国数十位古代小说研究者参与了这套丛书的酝酿、策划、论证和撰写。丛书共十八种，分四个单元。第一单元为断代史，计六种：汉魏六朝小说史（王枝忠著）；隋唐五代小说史（侯忠义著）；宋元小说史（萧相恺著）；明代小说史（齐裕焜著）；清代小说史（张俊著）；晚清小说史（欧阳健著）。第二单元为题材史，计四种：历史小说史（陈熙中著）；世情小说史（向楷著）；神怪小说史（林辰著）；侠义公案小说史（曹亦冰著）。第三单元为体裁史，计四种：笔记小说史（苗壮著）；传奇小说史（薛洪勳著）；话本小说史（萧欣桥等著）；章回小说史（陈美林等著）。第四单元为通史类，计四种：中国小说理论史（王汝梅著）；中国小说文化史（黄清泉等著）；中国小说艺术史（宁宗一等著）；中国小说研究史（黄霖等著）。断代史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经纬结合，力求概括某一时代小说史的全貌；题材史、体裁史重在阐述某一题材进入小说创作领域的次第及其在整个小说创作中的比重和地位，或某一体裁的兴盛衰落的全过程及其特征和变化；通史类旨在揭示和探索其发展脉

络和规律。通过以上多角度、多侧面、分门别类、纵横交错地研究，希冀把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

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鲁迅、胡适、郑振铎、孙楷第、阿英、赵景深、胡士莹、谭正璧等前辈学者有筚路蓝缕之功，五十、六十年代不少研究者有继续开拓之劳，改革开放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呈现出空前活跃的局面。本丛书旨在对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小说史的研究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开拓和创新，进一步推进中国小说史的研究，以期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孕育、催生出一部划时代的《中国小说史》的伟著来。

本丛书在酝酿、规划中，虽也注意到丛书自身的协调和一致，诸如断代史之间的相互衔接，断代史、题材史、体裁史之间论题重合与交叉时应各有侧重和相互照应，但在各自撰述中有时仍会出现材料的交叉运用和观点的不尽相同，这有的是无法避免的，有的或许更有利于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最后，向支持本丛书的国家教委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和接受本丛书出版的浙江古籍出版社以及关心、支持本丛书的学术界同仁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小说史丛书”编委会

1998年12月

# “中国小说史丛书”

## 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问	刘世德	邓绍基	林 辰	袁世硕	章培恒
主编	安平秋	侯忠义	萧欣桥		
编委	宁宗一	安平秋	齐裕焜	张 俊	杨 忠
	陈美林	陈庆惠	欧阳健	侯忠义	曹亦冰
	黄 霖	萧欣桥	萧相恺		

# 绪 论

在讲述中国神怪小说史的正文以前，先要说明和神怪小说密切相关的、不便在正文中叙说的四个具体问题。

## （一）神怪与神魔辨析

神怪小说，顾名思义，即演述神、仙、佛、妖、鬼、怪及其神功、异能、仙法、妖术以折射社会生活的小说。唐前称“志怪”，宋人称“烟粉灵怪，神仙妖术”，近现代杂称“志怪”、“灵怪”、“神魔”、“神怪”。究竟何以名之为是？

名不正则言不顺。这既是研究中国小说史、编撰中国小说史所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也是学术界众说纷纭的议题——既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又不是什么人可以下令统一的，所以，唯一的办法是说出自己的定名理由，让读者、让历史去检验。

中国古代小说，源远流长，而小说史的研究，却起步很晚。由于历史的多方面的原因，迄今为止，在中国古代小说研究中，存在着两个奇特的现象：一是“小说”一词，没有确切的定义；二是浩若烟海的古籍，没有科学的分类。

浩若烟海的古籍，只简单地划分为经、史、子、集四大类，小说入于子部（有的还附于史部）。子部小说的分类，有笔记、传奇、话本、章回等。这个简单的分类，又只限于作品的形式，根

本不涉及作品的多种多样的内容。

即使如上的简单的分类，也还是有争议的。一位外国学者，否认有话本的存在。而且此论也得到某些中国学者的拥护，主张将“话本”改称为“短篇小说”。那么何者为短呢？这就很难决断了。这是就中国古代小说分类的总体而言，不属于本书的研究课题，且不必过多涉及。这里单说神怪小说的分类称谓。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一批书名直称“志怪”的书，如《孔氏志怪》《徐氏志怪》《曹毗志怪》《祖台之志怪》《祖冲之志怪》等等。这里的志怪一词，尽管不是有意识的为图书（或作品）的分类而设置的，但志怪二字，既是有来头的，如《庄子》曰：“齐谐者，志怪者也。”且又能比较准确地概括这一类小说的特点——从文字上讲：志者，记也；志怪者，记述怪异之事也。体现了这类小说的内容与形式。因此，历代研究小说的人，取志怪一词者颇多，至今也还有不少人在应用着。

但是，随着历史的演变，志怪这个小说分类称谓，已经定型化而成为约定俗成的专用术语，它和志人相对称，专指汉魏六朝志怪小说及其在后世延续衍化的一派，即通常叫做笔记体志怪小说的那类作品。所以很少有人把《西游记》之类的章回小说叫做志怪小说。

不叫志怪叫什么呢？这就是我们所要着重讨论的。

第一位给中国小说作史的人是鲁迅先生，他在《中国小说史略》一书中，设有“明之神魔小说”篇目。又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把“神魔小说”看成为“明小说之两大主潮”之一。

第一位为中国通俗小说分类列目的是孙楷第先生，他在《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卷一宋元部”里，列有“灵怪”、“神仙”、

“妖术”三目，而在“卷五明清小说乙部”里，则只列“灵怪”一目。

从此，有人沿用鲁迅的分类称谓，或单名“神魔”，或“神魔”、“志怪”并用；有人沿孙楷第的分类称谓，名之为“灵怪”。于此同时，学术界关于中国小说分类的讨论也开始了。

首先是孙楷第在《中国通俗小说书目》的“分类说明”中，对于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的分类，提出了不同的意见：

唯此乃文学史之分类，若以图书学分类言之，则仍有不必尽从者。《史略》“讲史”二字，用宋人说话名目。考宋人说话，小说有“灵怪”，实即“神魔”；有“烟粉”，实即人情及狭邪小说；有“公案”，实即侠义。

孙楷第的这段话，共三句。第一句是很有道理的，文学的分类（即小说史著作的分类），不能等同于图书分类学的分类。第二句和第三句是一个意思，他认为：既然鲁迅的“讲史”一词取自宋人，那么就应通用宋人的“灵怪”、“烟粉”、“公案”，何必再改用“神魔”、“人情”、“侠义”呢！孙先生是主张“沿宋人之旧”的。这也无可非议。不过，“宋人之旧”对于明清以来的小说分类，未必贴切。例如，宋人的“灵怪”类，不包括“神仙”和“妖术”；至于宋人所说的“烟粉”类，据现知的作品目录考察，多是人与鬼的情恋，其中即使有人情味，却涵盖不了世情、人情的复杂内容。至于侠义和公案，则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在小说史上，侠义和公案，先是分头并行发展的，后来产生了侠义与公案相结合的作品，侠义贯穿于公案小说中的全过程。“宋人之旧”属于宋代当时的说话名目，即使能体现宋人的说话科目和话本分类，也不适用于远非宋元规模可比的明清神怪小说。由此

可见，抱残守阙，没有时代感，是《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标目的最重要的遗憾，所以现今赞同这种小说分类标目的人，已经很少了。

“神魔”一词，是鲁迅首创的。不仅沿用日久，而且影响深远，对于某些学者来说，早已习惯成自然了。但是，对于沿用“神魔”一词是否妥当，还须认真地研究——首先是如何对待《中国小说史略》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说，《中国小说史略》和《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两书，从小说分类的角度看，至少存在着如下两个问题：

第一，鲁迅的这两部著作，都是讲述中国小说史的书，而不是讲小说分类的书。作者只要能以某种标题把章节大意标示明白，能把同类作品在同一标题下归纳起来，便于叙述，也就可以了。所以，《中国小说史略》的二十八篇篇目，不仅不是图书目录学的分类，而且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学体式的分类。既不依形式，也不依内容；而是时而按内容，时而按形式划定的分类标目。例如，“神魔”、“人情”两类，是依据作品内容划定的；而“拟宋人小说”、“拟晋唐小说”两类，则是依据作品的流派来划定的；至于“以小说见才学者”类，又是另因作品的写作风格而立目的。由此可见其随意性之一斑了。第二，《中国小说史略》自第五篇至第十五篇，沿用旧说，如传奇、话本、志怪、讲史，基本上是以作品的体裁为分类依据的。第十六篇以后，多自立新说，如神魔、人情、讽刺、狭邪、谴责，则依据作品的内容进行分类。从讲述小说史的角度看，《中国小说史略》的篇章标题，清楚醒目，正如孙楷第所说，“品题殆无不当”。然而从小说分类的角度看，显然是存在着形式与内容混用的矛盾的。所以孙楷第又说“仍有不必尽从者”。

其次，还应当指出，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不仅在作品分  
此4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http://www.ertongb)

类上存在着随意性，即对作品产生的时代也不是很严格的。例如“第二十篇明之人情小说（下）”，在这个讲明代小说的篇章里所评述的四种小说，几乎都不是明代的作品（惟《玉娇梨》刊印于明清交替之时）。在其他篇章里，也有类似的情况。如把《续金瓶梅》及其删节本《隔帘花影》等清代小说放到“明之人情小说”中去讲等等。并非鲁迅不知道这些小说产生于清代，他只是为了说明小说发展的源流，而顺意讲述出来的。如“元明传来之讲史”，这样的题目，可以跨越元、明、清三代直至民国和当代。据此看来，《中国小说史略》中所使用的“神魔”、“人情”等概念，既然不是鲁迅为了古代小说分类学而制订的，又不是十分准确合理的，我们又何必一定要视为小说分类的“金科玉律”呢！

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是中国小说史的开山之作，是培育了一代小说史研究者的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的著作，只要可依，后人理应因循，以承启研究的连续性。但《中国小说史略》中关于神怪小说的类称，是比较混乱的，无法据依。《中国小说史略》把六朝的文言笔记体神怪小说叫做“鬼神志怪书”；把唐代的一部分文言神怪小说（如《白猿传》之类）入于传奇类，而把另一类如《玄怪录》之类的文言笔记体神怪小说，又名为“杂俎”；把明代的神怪小说称为“神魔小说”；对清代的大量的神怪说部（章回体）却只字不提，而讲述清人著名的文言神怪小说《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等，则又别称为“拟晋唐小说”。分别另名，未尝不可，撰写一部明代章回体神怪小说史，依鲁迅的定名可称之为“明代神魔小说史”，似乎也是可以的。而把“六朝之鬼神志怪书”、唐人“传奇”、“杂俎”里的神怪作品、“宋之志怪”、“明之神魔小说”、“清之拟晋唐小说”等这些一脉相通的小说贯穿起来写一部分类小说史，则又应当用什么称谓好呢？又应依据《中国小说史略》的哪一个称谓呢？鲁迅把《西

游记》等书称之为“神魔小说”，用以区别“六朝鬼神志怪书”、“宋之志怪”；把《聊斋志异》等书称之为“拟晋唐小说”以标示这一时期的小说的特征。就其突出小说的鲜明的时代特点来说，《中国小说史略》的这种篇章标题，无疑是有特色的，也可以说是成功的。但也正因为如此，时代色彩越浓的篇章名称，就越是难以概括各个历史时期的同类小说；“神魔”的含义既不适用于“鬼神志怪书”，也不适用于“拟晋唐小说”、“拟古派”。显然，用《中国小说史略》中单指明代作品的篇章称谓来作为历代神怪小说的类目名称，是不合适的——小说史的篇章称谓不等于小说分类称谓。

鉴于志怪一词已经基本专用化，神魔一词在《中国小说史略》里又仅用于明代作品，笔者自1989年编《中国神怪小说大系》开始，正式舍弃了“志怪”和“神魔”这两个分类称谓，统一称作神怪小说。

神怪小说之名，不是笔者杜撰的，而是古已有之的。有人说：“前人亦有称之为‘神怪小说’的，这主要见于清朝末年的一些小说批评家的论著中。时至今日，已很少有人加以引用。原因在于，它没有‘神魔小说’的称呼那么准确，那么鲜明。”

是不是只有晚清小说评论家才称神怪小说呢？事实也并非如此。称神怪小说的远不止清末“邹弢的《小小说话》、黄摩西的《小说小话》、冥飞的《古今小说译林》等”，神怪一词，我们的古人已经应用了上千年，而且代代相传。

最早出现“神怪”（倒字“怪神”）字样并且和小说密切相联的，是“小说之祖”《山海经》。在《山海经·中山经》“中次十二经”中说：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澧沅之风，交潇湘之渊，是在九江之间，出入必以飘风暴雨。是多怪神，

状如人而面载蛇，左右手操蛇。多怪鸟”。西汉人扬雄在《法言》中说：“神怪茫茫，若存若亡，圣人曼云。”魏人曹植在《车渠椀》赋中说：“何神怪之巨伟，信一览而又敬。”扬雄和曹植所说的神怪，都不是给小说作分类。因为那时小说还很不发达。中国的图书分类学，始于西汉人刘歆所著的《七略》，他把图书分为七大类，却不包括小说在内。晋人干宝，在《进〈搜神记〉表》中说，他所撰著的《搜神记》是“撰记古今怪异非常之事”。干宝把他的《搜神记》称之为“演八略之旨”（《搜神记》序），这是第一次把小说列为图书中的一类，把小说提高到与“七略”并列的地位上而成为“八略”。在干宝使小说挤进图书的分类以后，晋代的另一位著名的小说家王嘉，对小说作了明确的分类，他在《拾遗记》中述说张华著《博物志》时写道：

张华字茂先，挺生聪慧之德，好观秘异图纬之部，摭采天下遗逸，自书契之始，考验神怪及世间闾里所闻，造《博物志》四百卷。

这是第一次对小说进行分类，明确地把小说分作“神怪”和“闾里所闻”两大类。“闾里所闻”正是班固所说的“闾里小知者之所及”的“街谈巷议”，也就是现今所说的人情世情小说。而神怪，即魏晋六朝志怪小说。由此可见，神怪二字作为小说的类称，远在东晋时就已经出现了。

唐人小说家李公佐在《南柯太守传》的跋语中说：“虽稽神语怪，事涉非经”，这里的“稽神语怪”，和唐代的另一位小说家李翱在《卓异记》序中所说的“神仙鬼怪”是一个意思。唐以前，有直名《神怪录》的小说集，唐人孔慎言撰有《神怪志》。明人睡乡居士《二刻拍案惊奇》序中所说的“神仙鬼怪”，与明末清

初著名小说点评家金圣叹所说的“神鬼怪异之事（“读第五才子书法”）均同属一义，神怪小说正是这里的“神仙鬼怪”、“神鬼怪异之事”的略称。这和元人杨维桢在《说郛》序中评论陶宗仪编纂《说郛》时所说的“其搜神怪，可为鬼董狐”，完全是一个意思。由明末清初的金圣叹，到清康熙、雍正年间蒲松龄的孙子蒲立德，都沿用神怪二字以名这一类小说。蒲立德在《聊斋志异》跋中说：

……耳目所睹记，里巷所流传，同人之籍录，又随笔撰次而为此书。其事多涉于神怪，其体仿历代志传……

再稍后，清乾隆年间编著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在评论《山海经》时说：“书中序述山水，多参以神怪。”同时，《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也说：《山海经》“侈谈神怪，百无一真，是古小说之祖”。《四库全书》的编者反复使用神怪二字，并且因为“侈谈神怪”而视为“小说之祖”。至于晚清提倡小说界革命的那些小说家和小说评论家，直名神怪小说，只不过继承着千百年来历代沿用过的小说分类称谓。道理是很清楚的，神怪一词既然沿用了一二千年，实在没有必要另起炉灶而以“神魔”二字来标新立异。

当然，如果古人的神怪二字用错了，概念不清，词语不当，无论是沿用了几百年、几千年，那也是应当放弃使用而另立新名的。可惜另立的“神魔”之名却不是那么准确，那么鲜明。这里也不妨略作一点文字上的比较：

“神怪”和“神魔”，仅一字之差，但其立意则相去千里。这两组词，神字相同，不必多说，只说这“怪”字与“魔”字。怪，泛指奇异怪诞。“人妖物孽曰怪”，这是先秦时期庄子的解释。吴承恩在《虞鼎志》序中说“吾书名为志怪”，并解释说：“盖不专

名鬼，时纪人间变异。”这里的怪字，含义极其广泛。

再看魔字。魔字的含义则褊狭得多。中国古代无“魔”字。佛教传入中国以后，梁武帝萧衍崇佛，改“磨”字为“魔”字——魔，梵文“魔罗”的音译（最初译作“磨罗”），其本义是：扰乱、破坏、障阻；根据本义的衍化，凡扰乱、破坏、障阻真善美者，泛称之为魔。学识渊博如鲁迅先生者，当然不是不知道这些文字的含义的。但他为什么要用这个含义褊狭的魔字来称明代的神怪小说呢？这是出自他对《西游记》等书主题思想的理解。所以，《中国小说史略》说：

奉道流羽客之隆重，极于宋宣和时，元虽归佛，亦甚崇道，其幻惑故遍行于人间，明初稍衰，比中叶而复极显赫，成化时有方士李孜，释继晓，正德时有色目人于永，皆以方伎杂流拜官，荣华熠熠，世所企羨，则妖妄之说自盛，而影响且及于文章。且历来三教之争，都无解决，互相容受，乃曰“同源”，所谓义利邪正善恶是非真妄诸端，皆混而又析之，统于二元，虽无专名，谓之神魔，盖可赅括矣。

这番话，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说得更加简明扼要：

此思潮之起来，也受了当时宗教、方士之影响。……在小说中所写的邪正，并非儒和佛，或道和佛，或儒释道和白莲教，单不过是含混的彼此之争，我就总括起来给他们一个名目，叫做神魔小说。

这里讲得极其坦率，叫“神魔小说”的原因，概括起来有二：一是认为明代的以《西游记》为代表的的神怪小说的成批涌现，是由

于明王朝统治者对佛道的尊崇，以及儒、释、道的矛盾统一和斗争；二是把《西游记》等神怪小说看成为“神魔之争”，神代表正，魔代表邪，这便是《中国小说史略》取“神魔”以名之的主要原因。

文学艺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不能不受到社会政治的影响的。但是，这种影响不是绝对的，更不是唯一的（例如，元明清三代，由皇帝和地方政府发布的禁书令多如牛毛，而其所要禁毁的戏曲小说，却屡禁而不止。这便说明文学艺术的发展，除了社会政治的影响，还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尤其是在中国这样封建统治处于长期基本稳定的、封建意识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尽管皇帝如走马灯似的换人，政权不断更迭，而文学艺术的反映某一王朝特征的性质并不明显——某一皇帝的特殊的政治，可能影响于文学艺术的局部，影响到某一部作品，这是有的，而对于文学艺术的整体影响，还是决定于贯穿于历代王朝的封建的社会意识形态、封建社会的基本制度。所以，如果有人要问《三国演义》反映了明代的什么特征？《水浒传》反映了明代的什么特征？这是不好回答的。这里涉及到文学如何反映社会生活的理论问题，我们且不在这里讨论。但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肯定：《西游记》《封神演义》等神怪小说名著，绝不是因为明朝皇帝尊崇方士而产生的作品。

所谓的“神魔之争”，亦即“在小说中所写的邪正”，神代表正，魔代表邪，这种理解，至少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绝对化了，把《西游记》那样内容丰富的优秀的神怪小说，和那些质量低下的宗教宣传品混为一谈了。二是简单化了，把《西游记》那样的寓意深刻的神怪小说，简单化为表现正邪的“神魔之争”。

研究中国小说史的人都知道，《西游记》等神怪小说的诞生，主要是由于文学自身的原因决定的。这既有近因，也有远因。近